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截止2017年末，致同已为公司提供一年的审计服务。2017年度服务期间，致同较好完成了对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其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其2017年优秀的审计服务经验和能力以及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财务审计工作态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续聘致同为公司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同时，续聘致同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费用合计为130万元，聘期一年。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外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外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